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

107年5月9日核定通過

107年9月5日修正

107年9月27日修正

108年1月28日修正

108年4月30日修正

108年6月3日修正

108年7月15日修正

108年9月2日修正

109年4月30日修正

109年8月18日修正

109年9月21日修正

一、辦理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目的

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三、辦理方式

本方案執行五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20億元支應；本方案申請受理、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相關事項，由國發基金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機構)辦理。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本方案所稱「天使投資人」係指至少能提供1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如下列機構、組織或其成員：

1. 天使投資基金

以投資新創事業為主要標的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該基金委託之專業管理機構。

2. 創業投資事業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事業。

3. 天使投資組織

以投資新創事業為主要標的之組織，其主要成員過去二年曾參與一件（含）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

4. 天使投資俱樂部

設有天使投資基金之投資俱樂部，包含但不限於大專院校所設之投資俱樂部。

5.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可連結天使投資基金之國內外創新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二)現任職或曾隸屬上述投資機構、組織之成員，或具有投資新創事業實績的天使投資人或企業投資代表，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下列佐證文件擇一提供以利查證：

1. 曾參與一件(含)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如曾經投資新創事業之股東名冊)。
2. 過往投資實績之匯款水單影本或銀行匯款紀錄影本。
3. 提供月薪達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或淨資產達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財力證明。

(三)本方案所稱「新創事業」為設立未逾 3 年且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本方案所稱「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係指營運主體在國內之新創事業，即新創事業非註冊於國內且須在我國設有實際營運主體，在我

國之實際營運主體應有營業活動事實；該新創事業與其所稱之國內實際營運主體應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關係之企業，包含但不限於：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相互投資之公司。

- (五) 本方案所稱「本基金核定之天使投資人」，係專指具有投資實績並與本基金搭配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且經本基金核定通過，方可成為本方案第八條第四款所謂之投資申請案搭配投資人。此類別天使投資人應檢附過往投資實績以茲查驗。
- (六) 本要點所稱「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係指最近一年內曾與本方案搭配投資且經核可之法人機構或育成加速器。
- (七) 本方案所稱「同輪投資/增資」，係指本基金與投資人以相同投資條件持有相同類別的股票（普通股或特別股），享有相同的權利義務，且由被投資事業在同一時間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於同樣時點正式成為公司股東。

五、投資對象

設立登記在國內之新創事業或營運主體在國內之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辦理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惟「營運主體在國內之新創事業」提出申請，應明確陳述在我國具有實際營運主體且該主體確有營業活動事實，並提供佐證文件。

六、申請資格

可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新創事業獲得天使投資人推薦者，本方案得優先考量投資。

七、投資原則

- (一) 本方案投資對象以設立登記在國內之新創事業或營運主體在國內之新創事業，屬於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曾辦理過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
- (二) 本方案天使投資人應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並與國發基金共同搭配投資；

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方案對同一事業初次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再申請投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000 萬元時，該次增資本方案原則依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若申請本方案超額認購時，該次增資應有單一投資人現金出資金額至少與申請本方案投資金額相當之主導性投資人搭配投資，並提供前述主導性投資人之投資意向書及當次增資營運計畫書。前述單一投資人若符合公司法關係人、關係企業定義者，其現金出資金額得合併計算。
- (四) 新創事業申請本方案投資，若已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本方案對該事業初次投資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 3,000 萬元，惟不超過該投資機構投資金額。
- (五)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如辦理增資，本方案參與該事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億元。
- (六) 本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已執行優先認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申請本方案參與投資，視為本基金轉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如申請本方案認購金額超逾本基金依原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份，應依照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增資超額認購規定辦理。
- (七) 本方案將依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情形提高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 (八) 本方案與天使投資機構累計搭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與個別天使投資人累計搭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該天使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再與本方案搭配投資時，其投資金額應不低於申請本方案投資金額；前述天使投資機構搭配投資案，包含該機構以自有資金、代管資金及其成員資金搭配本方案投資之案件。
- (八) 國發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 (九) 天使投資人應充分揭露與申請本方案共同投資事業之利害關係。

(十) 申請案經審議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得於審議決議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申請案未獲審議通過者，申請人應於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

(十一) 本方案已核定投資卻未申請撥款者，申請人於本方案指定撥款期限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

八、投資評估審議機制

(一) 本方案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交議事項，由投資評估審議會進行相關審議。

(二) 每次審議會應有 5 位審議委員出席，除主席外，另 4 位審議委員分別由本方案審議委員名單及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技術審議委員名單中抽籤排序，並各自依序邀請 2 位委員出席。

(三) 申請案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方案始參與投資。

(四)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申請本方案認購超逾本方案依原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份時，審議會出席委員增加至 7 位。

九、申請暨審議流程

(一) 申請流程暨申請文件提供

1. 首次提出投資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投資案申請表。

(2) 天使投資人投資評估報告書。屬本方案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得以該機構內部評估資料替代之。

(3) 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如為營運主體在國內之新創事業，應於營運計畫書內明確陳述在我國具有實際營運主體且該主體確有營業活動事實，境外公司及我國實際營運主體的關係，並提供佐證文件。

(4) 新創事業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5) 新創事業近三年的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若為新設則免提供）。
 - (6) 新創事業經股東會通過之最新版公司章程影本。
 - (7)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公司實質經營者）的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 (8) 新創事業為營運主體在國內者，應檢附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及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 (9) 搭配之天使投資人屬境外企業者，應檢附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天使投資機構設立所在地無前述所列文件，請檢附效力及內容與前述文件相符之公司設立所在地政府機構出具之正式文件。
 - (10) 單一國內外投資機構屬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應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募集資金或資產管理的正式佐證文件以茲檢核。
 - (11) 天使投資人為本方案第八條第四款所稱本基金核定之天使投資人，應檢附過往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投資實績與正式佐證文件。天使投資人如屬本方案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於核定期間內再申請搭配投資，得免提供過往投資實績佐證文件。
 - (12) 本方案申請須知所列其他應提供之聲明或證明文件。
2.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已投資事業現金增資申請認購表。
 - (2) 已投資事業募資規劃書。

- (3) 已投資事業為營運主體在國內者，應檢附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已完成註記本基金為公司股東且經公認證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及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等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 (4) 已投資事業近三年的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 (5) 已投資事業經股東會通過之最新版公司章程影本。
- (6) 已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之正式通知公文、原始股東認股通知書/承諾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
- (7) 本方案申請須知所列其他應提供之聲明或證明文件。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若拒絕或無法提供上述申請資料、聲明或證明文件，執行機構得婉拒受理該申請案。
- (2) 本方案所有正式申請資料、聲明文件，以中文版文件為準；如欲以外語填具申請文件，囿於國際通用語言及溝通係以英語為主，謹受理英文版申請文件。
- (3) 新創事業提供之聲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註明與正本相符。
- (4) 於投資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前，如申請人已檢附之任一資料內容或已聲明之事實有所變動，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更正相關文件。
- (5) 申請人如有聲明不實、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刻意隱瞞不實資訊或其他足以影響投資審議或投資人權益之重大問題等，經執行單位呈報國發基金獲同意，執行機構得婉拒其申請或解除投資契約，因此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則應由申請人全權承擔且絕無異議。

(二) 投資審議流程

1. 申請人應提出投資案申請表及各項應檢附之完整申請資料，並得提出合宜之激勵機制與退場規劃，向本方案執行機構提出投資申請。
2. 執行機構於確認投資案申請資料全數提供，方正式受理投資申請並提供受理證明。
3. 執行機構檢視投資申請案檢具之完整申請內容及所有文件，確認申請案符合本方案投資規範，方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4. 投資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至投資評估審議會向審議委員報告申請投資內容；若申請人係新創事業且獲得天使投資人推薦，該天使投資人宜同時出席會議。
5. 投資申請案之搭配天使投資人屬本方案第八條第四款所稱本基金核定之天使投資人，天使投資人應出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完成個別投資申請案達搭配投資人之核定程序。
6. 經國發基金核定之天使投資人提出的投資申請，申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且其投資金額不低於本方案投資金額，國發基金得逕行參與投資，並提報投資評估審議會辦理情形。
7. 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或核備完成之投資案，執行機構檢視符合審議會決議後，始參與投資。
8. 本方案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之 300 萬元小額搭配投資事業，再申請本方案投資時，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屬本方案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該事業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金額加計本方案已投資金額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內，仍得自提激勵措施，依本方案審議程序提送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三) 簽約及撥款流程

1. 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完成審議之申請案，由執行機構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國發基金。
2. 經核定的天使投資人提出之小額投資申請案，經國發基金核定逕行參與投資者，由執行機構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國發基金。

3. 申請人收到審議結果，如同意接受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結果或國發基金核定參與投資之條件，應正式函覆執行單位。
4.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人函覆後，通知信託資金專戶、新創事業、天使投資人等辦理投資協議書簽署事宜。
5. 經執行單位確認投資協議書全數簽署完成，且經確認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本輪其他投資人之匯款水單，將指示信託資金專戶辦理資金動撥作業，本方案始正式投資該新創事業。
6. 經本方案投資評估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本方案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簽約且匯入投資款；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本方案就該投資申請案所定之投資決議則視同無效。

十、投資管理

(一) 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確保本方案投資款專款專用原則，執行機構應洽請金融機構擔任本方案信託管理機構，開立信託資金專戶，辦理本方案投資撥款等事宜。
2. 本方案由執行機構與天使投資人、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通知信託管理機構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3. 執行機構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後，應取得被投資事業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並委託本方案信託管理機構保管。
4. 執行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被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及公司治理事務，並每年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報本方案辦理情形。
5. 執行單位應按季提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關被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得會同執行機構前往被投資事業訪視，以瞭解其經營情形。

(二) 被投資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應按季提供本方案執行單位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2. 應配合本方案與執行單位不定期訪視要求，辦理實地訪視。
3. 被投資事業應依據公司註冊地就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並應於會前通知本方案執行單位，會後提供議事錄。
4. 被投資事業如有臨時性特殊狀況或突發重大事件，如經營團隊異動等，應書面通知執行單位。
5. 針對被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遵循下列規定：
 - (1) 所稱有利害關係，係指交易人與被投資事業符合公司法第 369-1 條至第 369-12 條所稱之關係人或關係企業。
 - (2) 本方案辦理被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審議決策時，利害關係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不得參與表決。
 - (3) 關係人交易應逐案事前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函知執行機構。

(三) 天使投資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提供至少 1 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營運成長。
2. 應與本方案共同參與投資被投資事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事業股權；惟依據本方案規定，天使投資人與被投資事業啟動執行激勵措施、本方案啟動執行退場機制等二類情形，不在此限。
3. 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事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並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
4. 本方案執行機構得與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共同訪視被投資事業，並以已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機構訪視報告作為本方案投資管理報告。

5. 本方案辦理被投資事業投資後訪視作業，本基金及執行單位得邀請天使投資人共同參與訪視。

(四) 本基金於年報中揭露本方案相關投資資訊。

十一、資金管控

執行機構得參酌實際運用情形預估投資進度，按季向國發基金申請撥付投資案所須預估股款至信託資金專戶。

十二、激勵措施

本方案申請人得於申請時自提激勵機制，該激勵機制應明確列出執行條件、適用對象、預訂執行時間等，經本方案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投資契約。

本方案申請人如未自提任何激勵機制，或所提之激勵機制未經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通過，不能要求另行增納於投資契約。

十三、退場機制

本方案投資申請人宜於提出投資申請之際同時提出合宜之退場規劃，該退場規劃應明確列出預計退場時間、執行條件、其他特殊退場要求等，申請人應於投資評估審議會提報並納入投資契約。

申請人如未提出任何退場規劃，國發基金得參照「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辦理本方案被投資事業退場。

十四、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